

合同编号:

H	N	G	H	-	H	T	-	2	0	2	5	-	0	7	0	7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舞钢市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 舞钢市

合 同 编 号: HNGH-HT-2025-0707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甲级

发 包 人: 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设 计 人: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舞钢市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中标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招投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阶段及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设计费 (万元)
1	舞钢市污水处理厂设施 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舞钢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舞钢市第二 污水处理厂，舞钢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二期等 3 座污水处理厂进行设备设 施更新改造，3 座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为 6 万吨/日。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 计、安装施工期间的技 术服务及与本项目设 计相关的其他服务。	项目总投 资约 6700 万元	/	109
说 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舞钢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厂拟更新改造设施设备清单	1		
2	各污水处理厂运行现状资料	1		
3	项目可研报告及其批复	1		
4	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含说明书、设计图纸、工程概算)	8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2	施工图	8	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日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为壹佰零玖万元整(¥1090000.00元)。

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21.8	定金,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70%	76.3	初步设计成果和施工图纸成果提交后 30 日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10%	10.9	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
合 计	100%	109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与设计人重新核定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年版)；
- (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 (3) 其它相关设计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在工程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

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应及时派人到施工现场配合与解决有关技术问题。

8.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

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的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发包人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8.8 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4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开始设计工作。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招投标文件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410481MB1712114G

地址：

平顶山市舞钢市垭口街道朝阳路
西段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0375-7230926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
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孙高升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67559G

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电话：0371-66230643

联系人：孙高升

联系人电话：0371-6623770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银行帐号：2533 5942 3427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